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務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電　　話：(02)6631-8168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餘絀表	9
六、　淨值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4
(一)財團法人沿革及業務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1
(六)關係人交易	42 ~ 44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現金	明細表一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明細表二
受限制資產	附註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	附註六(八)
應付帳款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
預收款項	附註六(十一)
準備金	附註六(十三)
長期債務	附註六(十三)
業務收入	附註六(十七)
勞務成本	明細表五
管理費用	明細表六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40 號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會計制度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以完工百分比計算之產業推展計畫收入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二十四)；勞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勞務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十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勞務收入中產業推展計畫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以「實際已發生成本佔預估計畫總成本之比例」乘算全部合約價款得累積至當年度認列之收入，前述預估計畫總成本估計係依據業主計畫規模及時程，預估應投入之各項成本。

因預估計畫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且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產業推展計畫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計畫總成本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推展計畫之各項預估計畫成本計算方式合理性和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計畫收入所執行之內控程序，包括核對計畫合約之佐證文件。
3. 針對期末計畫餘絀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收入總額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業務收入並核對總帳，與帳載紀錄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投資，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非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該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178,499,333 元及$179,748,262 元，佔總資產之 3.02%及 3.1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賸餘(含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賸餘之份額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餘絀之份額)為($1,248,929)及$6,110,908，佔綜合賸餘總額之(0.79%)及 16.15%。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會計制度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pwc 資誠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2 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五(一)	$ 898,068,157	15	$ 1,110,348,223	19
流動金融資產	五(二)	1,602,667,404	27	1,222,834,297	21
應收款項	五(三)及六(二)	1,002,757,173	17	561,219,838	10
預付款項		97,201,562	2	117,017,602	2
其他流動資產	五(一)	330,999,903	6	495,639,830	9
流動資產合計		3,931,694,199	67	3,507,059,790	6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四)	233,955,525	4	220,300,685	4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五(二)	363,532,076	6	655,739,312	11
準備金	五(十二)	277,922,711	5	300,518,971	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合計		875,410,312	15	1,176,558,968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五)				
房屋及建築		15,540,733	-	15,871,386	-
機械及設備		182,616,452	3	199,023,057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84	-	78,883	-
什項設備		47,008,522	1	53,178,497	1
租賃資產		29,809,887	1	40,232,115	1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4,700	-	659,6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280,041,878	5	309,043,590	5
投資性不動產	五(六)	294,297,532	5	297,696,918	5
無形資產	五(七)	384,571,617	6	347,975,089	6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五(八)(二十二)	63,121,475	1	73,374,794	1
什項資產	五(一)(九)	78,105,558	1	77,279,771	2
其他資產合計		141,227,033	2	150,654,565	3
資產合計		$ 5,907,242,571	100	$ 5,788,988,9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十)及六(二)	$ 1,413,875,106	24	$ 1,393,049,832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53,284	-	-	-
預收款項	五(十一)	202,097,923	4	191,051,056	3
其他流動負債		4,485,852	-	3,672,690	-
流動負債合計		1,626,912,165	28	1,587,773,578	27
長期債務	五(十二)	337,352,660	6	492,855,311	9
其他負債					
遞延負債	五(十三)(二十二)	326,530,291	5	241,238,324	4
負債準備	五(十四)	32,795,857	1	37,031,997	1
什項負債	五(十五)及六(二)	82,910,472	1	94,621,245	1
其他負債合計		442,236,620	7	372,891,566	6
負債合計		2,406,501,445	41	2,453,520,455	42
基金	五(十六)	700,000,000	12	700,000,000	12
公積		25,965,197	-	17,816,327	1
累積餘絀	五(十七)	2,788,158,648	47	2,619,616,367	45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3,382,719)	-	(1,964,229)	-
淨值合計		3,500,741,126	59	3,335,468,46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八				
負債及淨值合計		$ 5,907,242,571	100	$ 5,788,988,92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綜合餘絀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	110 年度 金額	%
收入	六(二)				
業務收入	五(十八)				
勞務收入		$ 5,388,647,446	100	$ 5,165,216,677	100
業務收入合計		5,388,647,446	100	5,165,216,677	100
業務外收入	五(十九)				
財務收入		129,506,291	2	37,737,030	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949,667	-	31,407,388	-
業務外收入合計		132,455,958	2	69,144,418	1
收入合計		5,521,103,404	102	5,234,361,095	101
支出	六(二)				
業務支出	五(二十一)				
勞務成本		(4,857,802,296)	(90)	(4,650,289,993)	(90)
管理費用		(510,913,973)	(9)	(494,056,190)	(10)
業務支出合計		(5,368,716,269)	(99)	(5,144,346,183)	(100)
業務外支出	五(二十)及六(二)				
財務費用		(15,144,121)	-	(25,873,864)	-
其他業務外支出		(21,557,573)	(1)	(48,977,565)	(1)
業務外支出合計		(36,701,694)	(1)	(74,851,429)	(1)
支出合計		(5,405,417,963)	(100)	(5,219,197,612)	(101)
本期稅前賸餘		115,685,441	2	15,163,48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五(二十二)	(16,728,382)	-	(2,685,104)	-
本期賸餘		$ 98,957,059	2	$ 12,478,379	-
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五(二)	($ 11,418,490)	-	($ 1,964,22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五(十二)	86,981,527	1	34,169,848	1
與其他綜合餘絀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五(二十二)	(17,396,305)	-	(6,833,969)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58,166,732	1	$ 25,371,650	1
本期綜合餘絀合計		$ 157,123,791	3	$ 37,850,029	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 700,000,000	$ -	$ 2,579,802,109	$ -	$ 3,279,802,109
組織重整影響數	五(四)	-	9,000,000	-	-	9,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	五(四)	-	8,816,327	-	-	8,816,327
本期賸餘		-	-	12,478,379	-	12,478,37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27,335,879	(1,964,229)	25,371,6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 700,000,000	$ 17,816,327	$ 2,619,616,367	($ 1,964,229)	$ 3,335,468,465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 700,000,000	$ 17,816,327	$ 2,619,616,367	($ 1,964,229)	$ 3,335,468,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	五(四)	-	8,148,870	-	-	8,148,870
本期賸餘		-	-	98,957,059	-	98,957,05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69,585,222	(11,418,490)	58,166,732
111 年 12 月 31 日		$ 700,000,000	$ 25,965,197	$ 2,788,158,648	($ 13,382,719)	$ 3,500,741,1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685,441	$ 15,163,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五(二十一)	97,781,507	108,855,039
攤銷費用	五(二十一)	68,539,198	59,755,646
勞務收入		(9,821,556)	-
勞務成本		1,980,000	-
利息收入	五(十九)	(21,086,284)	(13,051,750)
呆帳損失(迴轉)提列	五(三)	(301,493)	1,211,037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五(二十)	14,748,837	11,465,1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賸餘	五(十九)	(11,709,419)	(12,785,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短絀	五(二十)	6,365,510	692,8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五(十九)	(1,620,505)	(30,566,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短絀	五(十九)(二十)	3,349,505	9,118,971
處分無形資產短絀	五(二十)	284,536	458,017
處分投資賸餘		(122,837)	-
處分投資短絀		8,635,59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短絀	五(二十)	-	119,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451,573,234)	311,493,713
預付款項		19,816,040	(17,450,745)
其他流動資產		26,524,404	50,669,187
什項資產		(56,854)	822,256,771
應付款項		15,647,224	142,997,429
預收款項		11,046,867	(142,291,262)
其他流動負債		813,162	(2,129,432)
長期債務		(68,521,124)	(64,470,385)
遞延負債		62,207,288	58,270,490
什項負債		(128,480)	(821,967,517)
負債準備		(4,236,140)	(701,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5,752,816)	487,112,400
收取之利息		20,413,743	18,082,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339,073)	505,194,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4,874,925)	176,419,436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138,115,523	27,043,764
收取之股利		3,6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五(四)	-	2,475,8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出資款		69,774,503	20,192,723
準備金減少		22,596,260	22,067,1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五(二十四)	(66,414,795)	(116,462,04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五(二十四)	(117,684,073)	(107,742,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收現數	五(二十四)	11,770,981	-
無形資產處分價款收現數		-	1,875,6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8,933)	6,786,13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29,839,49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8,953,35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57,081,4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20,667	-
其他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5,666,595	(316,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58,700)	(263,695,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82,293)	25,705,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582,293)	25,705,215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212,280,066)	267,204,980
期初現金餘額		1,110,348,223	843,143,243
期末現金餘額		$ 898,068,157	$ 1,110,348,2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財團法人沿革及業務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係由經濟部聯合學術界與企業界捐助基金於民國 68 年共同設立，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以策進中華民國資通訊科技之創新與應用，協助發展數位經濟為宗旨。

本會以「數位轉型的化育者(Digital Transformation Enabler)」為定位，主要任務為整合智庫、人培與資通訊技術研發及推動之能量，發展符合產業需求的解決方案與應用服務，促進政府與產業的數位轉型。

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

1. 資通訊相關之技術研發，如技術發展、場域實證、環境建構、測試與驗證等。
2. 資通訊相關之產業推動，如政策推動、產業輔導、媒合育成、園區規劃與經營等。
3. 資通訊相關之智庫幕僚，如策略規劃、政策研析、法制研擬、政府資訊系統規劃、顧問諮詢等。
4. 資通訊相關之人才培育，如跨域人才、數位經濟人才、產業即用人才之養成及能力提升等。
5. 資通訊相關之跨域創新應用與服務，如跨域軟硬整合應用、智慧商務、文創科技、金融科技、智慧城市。
6. 資通訊相關之國際合作，如研發合作、技術引進、商情研析、貿易拓展等。
7. 其他與數位經濟及資通訊發展有關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會計制度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換算

本會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項目換算如下：

1.外幣貨幣性項目應以收盤匯率換算。

2.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餘絀。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時，其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當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絀時，其兌換差額應認列為餘絀。如構成本會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款項-放款及應收款

1.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2.本會持有之流動金融資產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應收款項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就應收款項及相關之未貼現應收票據等各項債權餘額，按其帳齡並參考提列備抵呆帳參考比率，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提列。

(六)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會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2.當本會於本會計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且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金額並非很小，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4.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短絀事項，且短絀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短絀之客觀證據。

2.本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短絀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4)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短絀之金額：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短絀於當期餘絀。當後續期間減損短絀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短絀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餘絀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短絀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短絀於當期餘絀。此類減損短絀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短絀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u>金融資產之除列</u>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

2.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份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與另一方。

(十一)租賃－出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賸餘總額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餘絀。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會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5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2. 本會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餘絀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會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會對子公司取得後之餘絀份額及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分別認列為當期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如本會對子公司所認列之短絀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淨值時，本會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短絀。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淨值之交易），係作為淨值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淨值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公積」。

5. 當本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會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6. 關聯企業指本會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7. 本會對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對取得後之餘絀份額及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分別認列為當期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如本會對任一關聯企業之短絀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淨值，本會不認列進一步之短絀，除非本會對該關聯企業已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之淨值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會將所有淨值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其他公積」。

9. 本會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餘絀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淨值比例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會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會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並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其他公積轉列餘絀。

11.當本會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8 年	～	60 年
機械及設備	4 年	～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年	～	6 年
什項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資產	0.67 年	～	5 年

(十四)租賃－承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給付總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餘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8～6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使用權			40 年
電腦軟體	1 年	～	5 年
專利權	9 年	～	20 年

3.商標權經評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予攤銷。

4.房屋使用權係本會使用台北市和平東路科技大樓之權益。本會自大樓驗收完成起分 10 年按期繳納使用費，而擁有永久使用權，並按 40 年平均攤銷。

5.本會因接受政府補助專案，於執行專案期間衍生之專利及商標，若可由本會申請專利權或商標權，不需返還或回饋予政府單位，而納入本會之資產，則分別認列於專利權及商標權科目項下，專利權以法定年限依直線法攤銷；商標權係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本會評估已無法經使用產生

未來經濟效益，將予以除列，帳列「其他業務外支出」項下。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短絀。

2.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短絀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短絀認列為當期賸餘。

(十八)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票據

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應付帳款，及應付之各種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遞延負債

本會遞延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主係取得專利權時產生之收益及購置軟體時取得之政府補助款，並依法定及使用年限分別轉列「民間委辦收入」及「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二十一)負債準備

1.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2.本會估計售後服務準備係依「完工比例法」計算認列收入之計畫，提列保固期間可能發生之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表達於累積餘絀。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列入淨值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列入淨值外，所得稅係認列於餘絀。

2.本會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訂各項條件規定，按各年度營運結果辦理結算申報。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會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收入認列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依合約所產生之收入類型如下：

1.科技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實報實支計畫收入

於合約執行期間，按月依計畫實際支出金額同額認列計畫收入，當

年度累計認列之計畫收入以該年度該計畫之收入預算總額為認列上限。

2.產業推展計畫收入

於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按計畫累計實際投入之成本占預估計畫總成本之比例衡量計畫之完工程度，並以此比例計算計畫應認列之實現收入。

3.專業服務計畫收入、研發成果運用收入及其他計畫收入

勞務已提供予買方、服務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會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餘絀。與無形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餘絀。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產業推展計畫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會依照過去營運經驗設定估計未來總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之收入為$930,089,08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665,371,805	$ 1,049,834,832
外幣存款	32,696,352	60,513,391
定期存款	200,000,000	-
合計	$ 898,068,157	$ 1,110,348,223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業已將提供政府專案專戶存款分別合計$325,258,444 及$463,324,954，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代管資產(表列「什項資產」)項下。

(二)流動/非流動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02,667,404	$ 1,222,834,297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928,008	$ 310,719,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14,381	136,989,1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181,9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2,689,687	56,849,014
非流動金融資產合計	$ 363,532,076	$ 655,739,312

1. 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602,667,404	0.26%~4.85%	$ 1,222,834,297	0.12%~0.82%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	151,181,998	2.05%
	$ 1,602,667,404		$ 1,374,016,295	

本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承作定期存款而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220,004 及$7,964,179。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111年12月31日 股權%/出資%	110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股權%/出資%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索喜全球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 -	-	$ 35,791,085	19.00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210,032,774	37.73	279,807,277	37.73
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1,195,234	3.91	1,195,234	3.91
泰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8.76	-	-
累計減損	-		(6,074,425)	
	$ 216,928,008		$ 310,719,171	

(1)本會所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及有限合夥出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而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會所持有之股權投資-索喜全球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訂定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已辦理解散清算完竣，並收到退回股款$29,839,497，認列處分投資賸餘$122,837。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債券基金	$ 97,297,100	$ 97,297,100
債券ETF	-	41,656,258
小計	97,297,100	138,953,358
評價調整	(13,382,719)	(1,964,229)
合計	$ 83,914,381	$ 136,989,129

本會於民國 111 年出售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之處分投資短絀$8,635,591。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62,689,687	$ 56,849,014

本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641,545 及$1,104,562。

(三)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315,000
應收帳款	861,203,302	433,453,545
應計工程收入	96,903,489	81,324,087
應收收益	14,903,979	18,247,143
應收利息	4,839,160	3,783,476
應收退稅款	306,048	42,620
其他應收款	25,594,919	25,349,184
減：備抵呆帳	(993,724)	(1,295,217)
	$ 1,002,757,173	$ 561,219,838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表列什項資產)
1月1日	$ 3,150	$ 1,292,067	$ -
加：本年度提列	-	-	584,500
減：本年度迴轉	(3,150)	(298,343)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12月31日	$ -	$ 993,724	$ 584,500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表列什項資產)
1月1日	$ 10,213	$ 4,512,493	$ -
加：本年度提列	-	1,331,917	-
減：本年度迴轉	(7,063)	(113,817)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438,526)	-
12月31日	$ 3,150	$ 1,292,067	$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87,560,147	$ 188,055,374
關聯企業	46,395,378	32,245,311
	$ 233,955,525	$ 220,300,685

1.本會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性質及範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子公司：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業開發	$ 178,499,333	66.66	$ 179,748,262	66.66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鑄造跨資訊(IT)、工控(OT)及5G的供應鏈資安監控平台	9,060,814	13.78	8,307,112	21.43
關聯企業：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教育訓練、電腦軟體服務業、第二專長就業養成、電腦技能培訓	41,975,235	30.61	32,245,311	30.61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管理、營運雲端服務平台、系統開發專案服務	1,446,692	5.37	-	-
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建築管理平台	2,973,451	7.08	-	-
		$ 233,955,525		$ 220,300,685	

2.本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享有之餘絀份額及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公司名稱	餘絀份額	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餘絀份額	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子公司：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48,929)	$ -	$ 6,110,908	$ -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5,112,011)	-	(692,888)	-
關聯企業：				
雲研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	-	2,468	-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709,419	-	6,672,424	-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70)	-	-	-
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343,909	$ -	$ 12,092,912	$ -

(1)雲研物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訂定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已辦理清算程序完竣；合計收回退回股款$2,595,224，及處分投資短絀$155。

(2)本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賸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本會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總資產	總負債	收入	本期賸餘
111年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68,857,389	$ 1,095,002	$ 9,179,904	($ 1,873,488)
110年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70,680,642	$ 1,044,767	$ 19,014,248	$ 9,166,821

4.本會依照經濟部委託執行科技專案計畫，於民國 110 年 11 月以本會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參與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依照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會應將其中 180,000 股分配予新創公司團隊成員，分配後本會之持股比例降為 17.14%。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本會並未參與該增資案。本會對其增資後持有之股權由 17.14%降至 13.78%，並就股權淨值變動差額調整公積$7,665,713。

5.本會依照經濟部委託執行科技專案計畫，於民國 111 年 6 月以本會研發成果技術作價$2,000,000 參與新捷能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完成設立登記，並取得其 200,000 股，持有其 100%之股權。依照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會應將其中 80,000 股辦理繳庫予經濟部。

新捷能資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及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會並未參與該等增資案。本會對其增資後持有之股權由 100%降至 5.37%並就股權淨值變動差額調整公積$483,157。

6.本會依照經濟部委託執行科技專案計畫，於民國 111 年 12 月以本會研發成果技術作價$4,000,000 參與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並取得其 400,000 股。依照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會應將其中 80,000 股辦理繳庫予經濟部，並將 120,000 股分配予新創公司團隊成員，依照已簽訂之投資協議，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設立登記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述股權變動係屬連續交易，本會依照連續股權變動之最終持股比例 7.08%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進行現金增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0,168,842	$ 517,609,509	$ 365,374	$ 136,171,841	$ 252,465,463	$ 659,652	$ 927,440,681
累計折舊	(4,297,456)	(318,586,452)	(286,491)	(82,993,344)	(212,233,348)	-	(618,397,091)
	$ 15,871,386	$ 199,023,057	$ 78,883	$ 53,178,497	$ 40,232,115	$ 659,652	$ 309,043,590
111年							
1月1日	$ 15,871,386	$ 199,023,057	$ 78,883	$ 53,178,497	$ 40,232,115	$ 659,652	$ 309,043,590
增添	-	49,535,580	-	6,500,686	10,378,529	5,014,700	71,429,495
處分-成本	-	(60,804,489)	(74,100)	(21,601,121)	(1,662,024)	-	(84,141,734)
處分-累計折舊	-	58,050,302	73,683	20,628,315	-	-	78,752,300
重分類(註)	-	-	-	-	-	(659,652)	(659,652)
折舊費用	(330,653)	(63,187,998)	(26,882)	(11,697,855)	(19,138,733)	-	(94,382,121)
12月31日	$ 15,540,733	$ 182,616,452	$ 51,584	$ 47,008,522	$ 29,809,887	$ 5,014,700	$ 280,041,878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68,842	$ 506,340,600	$ 291,274	$ 121,071,406	$ 261,181,968	$ 5,014,700	$ 914,068,790
累計折舊	(4,628,109)	(323,724,148)	(239,690)	(74,062,884)	(231,372,081)	-	(634,026,912)
	$ 15,540,733	$ 182,616,452	$ 51,584	$ 47,008,522	$ 29,809,887	$ 5,014,700	$ 280,041,878

註：係重分類至電腦軟體。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168,842	$ 601,808,197	$ 518,524	$ 126,644,368	$ 232,138,205	$ 14,067,620	$ 995,345,7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966,802)	(361,661,129)	(409,825)	(83,515,447)	(190,361,108)	-	(639,914,311)
	$ 16,202,040	$ 240,147,068	$ 108,699	$ 43,128,921	$ 41,777,097	$ 14,067,620	$ 355,431,445
110年							
1月1日	$ 16,202,040	$ 240,147,068	$ 108,699	$ 43,128,921	$ 41,777,097	$ 14,067,620	$ 355,431,445
增添	-	58,484,815	-	28,210,586	15,039,369	659,652	102,394,422
處分-成本	-	(142,683,503)	(153,150)	(18,683,113)	-	-	(161,519,766)
處分-累計折舊	-	114,676,847	151,638	12,144,390	-	-	126,972,875
重分類	-	-	-	-	14,067,620	(14,067,620)	-
本期移轉	-	-	-	-	(8,779,731)	-	(8,779,731)
折舊費用	(330,654)	(71,602,170)	(28,304)	(11,622,287)	(21,872,240)	-	(105,455,655)
12月31日	$ 15,871,386	$ 199,023,057	$ 78,883	$ 53,178,497	$ 40,232,115	$ 659,652	$ 309,043,59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68,842	$ 517,609,509	$ 365,374	$ 136,171,841	$ 252,465,463	$ 659,652	$ 927,440,681
累計折舊	(4,297,456)	(318,586,452)	(286,491)	(82,993,344)	(212,233,348)	-	(618,397,091)
	$ 15,871,386	$ 199,023,057	$ 78,883	$ 53,178,497	$ 40,232,115	$ 659,652	$ 309,043,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39,847,700	$ 257,435,669	$ 497,283,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776,876)	(119,809,575)	(199,586,451)
	$ 160,070,824	$ 137,626,094	$ 297,696,918
111年			
1月1日	$ 160,070,824	$ 137,626,094	$ 297,696,918
折舊費用	-	(3,399,386)	(3,399,386)
12月31日	$ 160,070,824	$ 134,226,708	$ 294,297,532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39,847,700	$ 257,435,669	$ 497,283,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776,876)	(123,208,961)	(202,985,837)
	$ 160,070,824	$ 134,226,708	$ 294,297,53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39,847,700	$ 257,435,669	$ 497,283,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776,876)	(116,410,191)	(196,187,067)
	$ 160,070,824	$ 141,025,478	$ 301,096,302
110年			
1月1日	$ 160,070,824	$ 141,025,478	$ 301,096,302
折舊費用	-	(3,399,384)	(3,399,384)
12月31日	$ 160,070,824	$ 137,626,094	$ 297,696,91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39,847,700	$ 257,435,669	$ 497,283,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776,876)	(119,809,575)	(199,586,451)
	$ 160,070,824	$ 137,626,094	$ 297,696,918

投資性不動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房屋使用權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23,328,296	$ 212,427,214	$ 3,372,199	$ 332,290,277	$ 871,417,986
累計攤銷	(263,807,718)	(78,141,210)	-	(179,497,005)	(521,445,933)
累計減損	-	(1,996,964)	-	-	(1,996,964)
	$ 59,520,578	$ 132,289,040	$ 3,372,199	$ 152,793,272	$ 347,975,089
111年					
1月1日	$ 59,520,578	$ 132,289,040	$ 3,372,199	$ 152,793,272	$ 347,975,089
增添	1,599,275	9,522,120	44,000	108,344,052	119,509,447
處分	-	-	(170,200)	(114,336)	(284,536)
重分類	-	-	-	659,652	659,652
攤銷費用	(9,956,735)	(11,163,641)	-	(47,418,822)	(68,539,198)
減損損失	-	(14,748,837)	-	-	(14,748,837)
12月31日	$ 51,163,118	$ 115,898,682	$ 3,245,999	$ 214,263,818	$ 384,571,617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927,571	$ 194,559,701	$ 3,245,999	$ 418,271,653	$ 941,004,924
累計攤銷	(273,764,453)	(73,551,632)	-	(204,007,835)	(551,323,920)
累計減損	-	(5,109,387)	-	-	(5,109,387)
	$ 51,163,118	$ 115,898,682	$ 3,245,999	$ 214,263,818	$ 384,571,617

	房屋使用權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21,253,076	$ 217,924,211	$ 3,671,699	$ 260,893,800	$ 803,742,786
累計攤銷	(254,146,831)	(72,803,505)	-	(165,930,442)	(492,880,778)
累計減損	-	(3,148,984)	-	-	(3,148,984)
	$ 67,106,245	$ 141,971,722	$ 3,671,699	$ 94,963,358	$ 307,713,024
110年					
1月1日	$ 67,106,245	$ 141,971,722	$ 3,671,699	$ 94,963,358	$ 307,713,024
增添	2,075,220	8,361,072	-	97,305,838	107,742,130
處分	-	(154,317)	(299,500)	(1,879,866)	(2,333,683)
攤銷費用	(9,660,887)	(12,498,701)	-	(37,596,058)	(59,755,646)
減損損失	-	(5,390,736)	-	-	(5,390,736)
12月31日	$ 59,520,578	$ 132,289,040	$ 3,372,199	$ 152,793,272	$ 347,975,08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23,328,296	$ 212,427,214	$ 3,372,199	$ 332,290,277	$ 871,417,986
累計攤銷	(263,807,718)	(78,141,210)	-	(179,497,005)	(521,445,933)
累計減損	-	(1,996,964)	-	-	(1,996,964)
	$ 59,520,578	$ 132,289,040	$ 3,372,199	$ 152,793,272	$ 347,975,089

1.本會依政府補助計畫購置及取得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專利權	$ 115,104,961	$ 131,514,503
電腦軟體	151,185,565	72,568,735

2.上述無形資產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遞延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3,031,545	$ 8,698,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89,930	64,676,654
	$ 63,121,475	$ 73,374,794

(九)什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管資產	$ 49,013	$ -
存出保證金	78,046,515	77,277,58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0,030	2,189
催收款	584,500	-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584,500)	-
	$ 78,105,558	$ 77,279,771

代管資產係本會受政府委託進行專案計畫，政府依合約規定先行撥交本會代管，待轉撥予廠商之款項。

(十)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93,994,934	$ 1,235,644
應付帳款	459,460,206	528,007,216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2,094,991	586,596,207
-其他	93,920,341	140,800,117
應付稅捐	13,768,447	7,681,809
應付員工代墊款	5,563,107	7,508,760
應付印花稅	247,858	424,484
其他應付款		
-應付繳庫款	74,507,550	120,369,628
-其他	317,672	425,967
	$ 1,413,875,106	$ 1,393,049,832

(十一)預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37,449,216	$ 37,933,861
預收計畫收入	96,964,622	80,975,546
預收政府委辦收入	5,151,081	5,141,684
其他預收款	62,533,004	66,999,965
	$ 202,097,923	$ 191,051,056

1. 預收收入係本會之專案服務計畫，未來按期間逐期認列為專案計畫研究收入。
2. 預收計畫收入係本會產業推展專案計畫，未來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為專案計畫研究收入。
3. 預收政府委辦收入係本會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實報實支計畫，尚未執行之款項。
4. 其他預收款係本會預收政府補助之專利權申請費及經管大樓專案計畫向各進駐廠商預先收取之款項。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賸餘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會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811,668 及$81,806,722。

2. 確定福利計畫

(1)本會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會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會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會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依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同仁退職辦法，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同仁，本會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10%範圍內及 2%提存退職金於金融機構專戶存儲。

(3)符合本會同仁退休辦法舊制所定退休資格之同仁退休時，可選擇依同仁退休辦法請領退休金或依同仁退職辦法所定退職資格請領退職金。若選擇領取退休金時，按下列規定分段計給退休金：

A.屬於 73 年 7 月 31 日（含）前之舊制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為該段工作期間全部「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本息的 117%。

B.屬於 73 年 8 月 1 日（含）後之舊制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為該段工作期間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月平均工資；但該段期間工作年資超過 15 年之部分，每滿 1 年給與一個月平均工資，工作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C.前述計算之退休金，其合計數最高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另因執行公務導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被強制退休之同仁，其退休金加給 20%。

(4)符合本會同仁退職辦法所定退職資格之同仁退職時，依選用舊制或新制不同之同仁於離職時領取退職金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A.僅有舊制年資之同仁，本會按其服務年資由本會實際提撥至專戶之退休及離職準備金發給其下列比率之舊制年資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做為退職金：

舊　制　年　資	未滿3年	3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7年	7年以上
員工離職時之發給比率	0%	30%	60%	100%

B.僅有新制年資之同仁，本會按其服務年資由本會實際提撥至專戶之退休及離職準備金發給其下列比率之新制年資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做為退職金：

新　制　年　資	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7年	7年以上～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員工離職時之發給比率	0%	50%	70%	100%

C.同時有新、舊制年資之同仁，本會按其服務年資分別發給其第 A.項比率之舊制年資“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第 B.項比率之新制年資“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做為“退職金”。

(5)本會自 68 年 8 月起，提撥退職基金並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戶儲存並保管，員工實際離職時，退職金直接由退職基金支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依同仁退職辦法提撥之退休及離職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77,922,711 及 $300,518,971。

(6)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8,217,043	$ 908,838,8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864,383)	(415,983,5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7,352,660	$ 492,855,311

(7)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8,838,856	($ 415,983,545)	$ 492,855,311
當期服務成本	33,305,295	-	33,305,295
利息費用(收入)	6,241,548	(2,826,579)	3,414,969
	948,385,699	(418,810,124)	529,575,575
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3,286,014)	(33,286,0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4,512)	-	(144,5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990,917)	-	(50,990,917)
經驗調整	(2,560,084)	-	(2,560,084)
	(53,695,513)	(33,286,014)	(86,981,527)
提撥退休基金	-	(91,386,244)	(91,386,244)
支付退休金	(96,473,143)	82,617,999	(13,855,144)
12月31日餘額	$ 798,217,043	($ 460,864,383)	$ 337,352,66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31,642,737	($ 440,147,193)	$ 591,495,544
當期服務成本	36,456,953	-	36,456,953
利息費用(收入)	3,981,081	(1,637,042)	2,344,039
	1,072,080,771	(441,784,235)	630,296,5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31,495)	(6,431,49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18,988	-	1,218,9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478,845)	-	(27,478,845)
經驗調整	(1,478,496)	-	(1,478,496)
	(27,738,353)	(6,431,495)	(34,169,848)
提撥退休基金	-	(78,903,404)	(78,903,404)
支付退休金	(135,503,562)	111,135,589	(24,367,973)
12月31日餘額	$ 908,838,856	($ 415,983,545)	$ 492,855,311

(8)本會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賸餘，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賸餘，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會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8,357,780)	$19,019,705	$14,675,263	($14,276,24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2,286,599)	$23,125,316	$18,176,759	($17,657,3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會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108,516。

(11)截至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十三)遞延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 266,320,726	$ 204,113,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09,565	37,124,886
	$ 326,530,291	$ 241,238,324

遞延收入之變動表：

	1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實現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本期處分（含註銷）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 204,113,438	$ 109,441,924	($ 47,234,636)	$ -	$ 266,320,726

	1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實現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本期處分（含註銷）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 145,842,948	$ 81,278,080	($ 22,799,403)	($ 208,187)	$ 204,113,438

(十四)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估計售後服務準備	$ 12,995,857	$ 17,231,997
除役負債準備	19,800,000	19,800,000
	$ 32,795,857	$ 37,031,997

	估計售後服務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	合計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7,231,997	$ 19,800,000	$ 37,031,99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225,460	-	9,225,46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30,782)	-	(2,330,78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1,130,818)	-	(11,130,818)
12月31日	$ 12,995,857	$ 19,800,000	$ 32,795,857

	估計售後服務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	合計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933,955	$ 19,800,000	$ 37,733,95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552,958	-	10,552,95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15,192)	-	(1,815,19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439,724)	-	(9,439,724)
12月31日	$ 17,231,997	$ 19,800,000	$ 37,031,997

(十五)什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1,906,677	$ 93,488,97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54,782	1,132,275
應付代管資產	49,013	-
	$ 82,910,472	$ 94,621,245

應付代管資產係本會受政府委託進行專案計畫，政府依合約規定先行撥付後，本會再依受補助廠商執行進度撥付該計畫經費。

(十六)基金

本會基金包括經濟部捐助$50,000,000、民間企業捐助$79,500,000，及於76年9月、82年5月及88年9月董事會議通過自累計餘絀中提撥轉列為基金之金額分別為$70,500,000、$100,000,000及$400,000,000。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基金總額為$700,000,000。

(十七)累積餘絀

係本會歷年經營結餘，累積餘絀除彌補以往年度虧絀外，應全數保留供本會發展業務之用，不得分配。

(十八)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566,952,627	$ 1,554,849,299
政府委辦收入	2,650,793,495	2,292,370,755
民間委辦收入	1,170,901,324	1,317,996,623
	$ 5,388,647,446	$ 5,165,216,677

政府補助收入及政府委辦收入主係來自中華民國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

(十九)業務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入:		
投資賸餘		
-認列之賸餘	$ 11,709,419	$ 12,785,800
-處分之賸餘	242,183	-
利息收入	21,086,284	13,051,750
租賃收入	12,295,322	11,899,480
兌換利益	84,173,083	-
小計	129,506,291	37,737,0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財產交易收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89	209,242
其他(註)	2,930,278	31,198,146
	$ 132,455,958	$ 69,144,418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其他係屬技術移轉之相關收入及雜項收入，技術移轉之相關收入分別為$1,620,505 及$30,566,084，尚有$11,622,936 將於 112 年至 120 年分年認列；技術移轉之相關收入請詳附註六(二)2.所述。

(二十)業務外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費用:		
投資短絀		
-認列之短絀	$ 6,365,510	$ 692,888
-處分之短絀	8,635,591	119,501
兌換短絀	-	24,918,308
利息費用	143,020	143,167
	15,144,121	25,873,864
其他業務外支出:		
財產交易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1,536	9,328,213
-無形資產	284,536	458,017
財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74,425
-無形資產	14,748,837	5,390,736
其他業務外支出(註)	3,012,664	27,726,174
	21,557,573	48,977,565
	$ 36,701,694	$ 74,851,429

註:民國 110 年其他業務支出係屬教研所應收帳款除帳損失及雜項支出。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勞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及獎金	$ 1,535,790,918	$ 257,065,353	$ 1,792,856,271
勞健保費用	134,176,422	22,634,981	156,811,403
退休金費用	99,193,621	17,338,311	116,531,932
其他用人費用	127,571,498	23,343,669	150,915,167
	$ 1,896,732,459	$ 320,382,314	$ 2,217,114,773
折舊費用	$ 73,420,737	$ 24,360,770	$ 97,781,5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0,409,146	$ 28,130,052	$ 68,539,198

	110年度		
	屬於勞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及獎金	$ 1,592,712,689	$ 254,179,182	$ 1,846,891,871
勞健保費用	140,748,757	22,402,485	163,151,242
退休金費用	103,402,542	17,205,172	120,607,714
其他用人費用	136,586,696	23,702,369	160,289,065
	$ 1,973,450,684	$ 317,489,208	$ 2,290,939,892
折舊費用	$ 85,117,235	$ 23,737,804	$ 108,855,0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5,076,531	$ 24,679,115	$ 59,755,646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8 人及 1,706 人。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6,453,28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53,284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75,098	2,685,10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275,098	2,685,1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728,382	$ 2,685,104

(2)與其他綜合餘絀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396,305)	($ 6,833,96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137,088	$ 3,032,69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費用之影響數	43,329	4,936,35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578,753)	(5,481,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數	(2,873,282)	197,2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728,382	$ 2,685,10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短絀	$ 25,007,588	$ 25,007,588
未休假獎金負債	13,230,725	13,230,725
未實現兌換短絀	2,291,666	18,557,661
呆帳損失超限	425,324	425,324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9,134,627	7,455,356
小計	60,089,930	64,676,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209,565)	(37,124,886)
合計	($ 119,635)	$ 27,551,768

4.本會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營業租賃

1.本會為承租人

(1)本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94,696,510 及$104,525,501 之租金費用。

(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7,949,935	$ 204,870,9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2,070,524	413,328,492
超過5年	2,275,874	2,856,948
	$ 362,296,333	$ 621,056,427

2.本會為出租人

(1)本會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1至4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2)本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分別認列$12,295,322及$11,899,480之租金收入。

(3)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016,282	$ 12,022,2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07,345	10,663,431
	$ 20,023,627	$ 22,685,703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71,429,495	$ 102,394,422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	14,067,620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5,014,700)	-
本期支付現金	$ 66,414,795	$ 116,462,042

	111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19,509,447
加：期初應付款項	-
減：期末應付款項	(1,825,374)
本期支付現金	$ 117,684,073

2.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377,905	$ 25,427,920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25,427,920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4,034,844)	(25,427,920)
本期收取現金	$ 11,770,981	$ -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中華民國數位發展部	具重大影響力

(二)關係人間交易

1.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791,177	$ 1,684,599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73,527	-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1,594,166	125,729
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2,973,451	-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8,105	-
合計	$ 8,780,426	$ 1,810,328

主要係專案服務收入及技術授權作價入股收入，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業務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896	$ 1,896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1,633,271	30,566,084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註3)	1,500	15,913
合計	$ 1,636,667	$ 30,583,893

註1：主要係房屋押金設算息

註2：主要係銷售自行研發之技術等予關係人逐期認列相關收入。

註3：主要係處分資產損益，請詳附註六(二)6.所述。

3.業務外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992)	($ 1,992)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194,488)	(1,931,891)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註2)	(1,572)	(56,014)
合計	($ 198,052)	($ 1,989,897)

註1：主要係房屋押金設算息。

註2：主要係處分資產損益，請詳附註六(二)6.所述。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 137,295	$ 46,304
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337,295	$ 46,30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034,844	$ 27,986,876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	1,346,179
	$ 14,034,844	$ 29,333,055
其他應收款-出售自行研發之技術：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3,809,524	$ 23,809,52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技術移轉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33,302	$ 378,197
應付票據: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5,60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研討會款項及場地租金。

6.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53,810	($ 181,722)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793,845	($ 1,931,891)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1,346,179	(40,101)
合計	$ 32,140,024	($ 1,971,992)

7.存入保證金(表列什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 255,522	$ 255,522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248,962	-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200,874	-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2)	90,000	-
合計	$ 795,358	$ 255,522

註 1:係出租大樓予關係人收取之保證金。

註 2:係各種專案收取之履約保證金。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五(二十三)外，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為執行委辦計劃與各家銀行簽訂有履約保證之本票總額皆為$300,000,000，已使用之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25,776,018 及$35,928,76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經董事同意後，依照投資協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會並未參與該增資案。本會對其增資後持有之股權由 80%降至 7.08%。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 665,371,805
-美金存款	US	$	512,477.65	折合率	30.66		15,712,565
-人民幣存款	RMB	$	1,688,718.65	折合率	4.383		7,401,654
-歐元存款	EUR	$	220,868.09	折合率	32.52		7,182,630
-日幣存款	JPY	$	7,297,376.00	折合率	0.2304		1,681,315
-港幣存款	HKD	$	111,022.76	折合率	3.908		433,878
-澳幣存款	AUD	$	6,275.84	折合率	20.73		130,098
-新加坡幣存款	SGD	$	4,817.96	折合率	22.79		109,801
-英鎊存款	GBP	$	1,203.20	折合率	36.89		44,386
-南非盾幣存款	ZAR	$	14.07	折合率	1.771		25
定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利率0.85%，到期日民國112年1月10日						200,000,000
							$ 898,068,157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233,425,879	註1
經濟部工業局	150,062,554	註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8,047,065	註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73,609,625	註1
其他	448,605,774	每一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993,724)	
	$ 1,002,757,173	

註1：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應收款項，業已於期後民國112年1月收款。

註2：對經濟部工業局之應收款項，業已於期後民國112年2月收款。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99,000	$ 179,748,262	-	$ -	-	($ 1,248,929)	19,999,000	66.66%	$ 178,499,333	$ 8.93	$ 178,499,333	無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2,245,311	-	13,329,924	-	(3,600,000)	3,000,000	30.61%	41,975,235	13.99	41,975,235	無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307,112	-	2,553,702	(180,000)	(1,800,000)	720,000	13.78%	$ 9,060,814	12.74	9,060,814	無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2,000	1,446,692			102,000	5.37%	$ 1,446,692	14.18	1,446,692	無	
研創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	320,000	2,973,451	-	-	320,000	7.08%	$ 2,973,451	9.29	2,973,451	無	
		$ 220,300,685		$ 20,303,769		($ 6,648,929)			$ 233,955,525		$ 233,955,525		

註1：本期增加數係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賸餘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短絀、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繳交予研發團隊之衍生專案獎金。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25,861,042	
其他	433,599,164	每一個別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459,460,20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勞務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1,535,790,918	
勞務費	1,092,759,139	
外部委託研究費	468,079,340	
其他費用	1,761,172,899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857,802,29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管理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257,065,353	
勞務費	36,305,213	
其他費用	217,543,407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510,913,97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99 號

會員姓名：
(1) 林一帆
(2) 周筱姿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07641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一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筱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